

2021 高雄港都盃龍舟暨多元水域運動錦標賽競賽辦法

高市字第號

- 一、主 旨： 響應政府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有助於提升國民體能及擴增規律運動人口、促進城市間的體育交流，推動水域休閒運動觀光產業之發展，展現高雄市民的蓬勃朝氣，並結合國際龍舟運動之趨勢，邀請國際友人及全國各縣市之優秀強隊來一同參與龍舟競賽，藉活動提供市民欣賞及參與體驗、以提升城市知名度及多元化水域休閒活動。
- 二、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 高雄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 高雄市體育總會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 四、承辦單位： 高雄市體育總會龍舟委員會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立式划槳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體育總會立式划槳委員會
高雄市體育總會帆船委員會 高雄市水中運動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帕德魅迪克國際救護發展協會
- 六、志工服務： 正修科技大學 樹德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高雄市立楠梓高中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
- 七、贊助單位：
- 八、影像製作： 哇哈哈多媒體有限公司
- 九、比賽時間： 2021 年 4 月 10-11 日
- 十、比賽地點： 高雄市水域運動訓練中心(高雄蓮池潭水域)
- 十一、比賽方式： 1. 級 別：IDBF12 人級、傳統型 14 人級龍舟、立式划槳、帆船
2. 競賽方式：200M 直道競速、繞標賽
3. 直道採 4 個水道
4. 競賽項目、組別、時間：

09 April 13:00-17:00	隊伍報到及練習
10 April 08:00-12:00	龍舟公開混合組 Open Mixed -12 racers 200M 預賽、複賽(16 隊) 龍舟學生混合組 Student Mixed -12 racers 200M 預賽、複賽(8 隊) 傳統小龍混合組 Traditional dragon boat Mixed 200M 預賽、複賽(8 隊) SUP 立式划槳男子組、O45，女子組、O35 200M 直道賽計時賽(取八強) 帆船繞標賽
10 April 13:00-17:00	龍舟公開混合組 Open Mixed -12 racers 200M 半決賽、決賽 龍舟學生混合組 Student Mixed -12 racers 200M 決賽 傳統小龍混合組 Traditional dragon boat Mixed 200M 決賽 SUP 立式划槳男子組、O45，女子組、O35 200M 直道賽計時賽(取八強) 帆船繞標賽
11 April 08:00-12:00	龍舟公開組 Open -12 racers 200M 預賽、複賽(16 隊) 龍舟女子組 Women -12 racers 200M 預賽、複賽(8 隊) 龍舟學生組 Student -12 racers 200M 預賽、複賽(8 隊) 傳統小龍公開組 Traditional dragon boat Open 200M 預賽、複賽(8 隊) SUP 立式划槳男子組、O45，女子組、O35 100M 繞標 預賽、複賽

	帆船 繞標賽
11 April 13:00-17:00	龍舟公開組 Open -12 racers 200M 半決賽、決賽 龍舟女子組 Women -12 racers 200M 決賽 龍舟學生組 Student -12 racers 200M 決賽 傳統小龍公開組 Traditional dragon boat Open 200M 決賽 SUP 立式划槳男子組、O45，女子組、O35 100M 繞標 半決賽、決賽 帆船 繞標賽

5. 報名截止後，如各組報名未滿 3 隊，大會有權進行協調併入其他組別或取消該組別競賽，報名隊伍不得異議。

6. 所有參賽者必須參加賽前安全規則會議，並遵守相關賽事規則。

十二、參加辦法：1. 凡**年滿 12 歲**者皆可報名參賽，**未滿十八歲**之選手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報名時請先下載「**監護人同意書**」，並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並於報到時繳交。

2. 所有參加者授權予大會用任何有關賽事之相片，錄影及賽事紀錄作任何合法用途包括活動宣傳之用。

3. 大會將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300 萬，各隊若嫌不足，請自行投保活動險。

十三、報名內容及相關規定：以下說明各組之基本條件及要求：

龍舟：

1) 公開組：選手不限性別。

2) 女子組：舵手不限性別，僅要求槳手和鼓手為女性。

3) 混合組：混合組-12 racers 女子槳手至少需 4 名

4) 傳統小型龍舟混合組-14 racers 女子槳手至少需 4 名。

5) 各級龍舟 12 人、14 人龍舟最多可少應出賽人數 2 人，混合組男性選手不足，可由女性選手報名參加。

1. 學生組年齡界定為 12 歲至 22 歲為限(西元 2009~1999)，限在學學生、不限學校，**僅首場時需攜帶學生證明文件備查，後續比賽不再查驗。**

2. 公開組：僅須網路填報相關報名所需資料，無需身分證明。

3. 傳統龍舟：僅須網路填報相關報名所需資料，無需身分證明。

4. 報名人數：14 人龍舟每隊可報名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18 人，共 21 人。

12 人龍舟每隊可報名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16 人，共 19 人。

5. 領隊及教練須於報名表之選手欄登錄為選手，方可兼任選手出賽。若同時兼任多數隊伍教練時，其身份則不可重複擔任選手。

6. 跨組參賽：選手可跨組參賽，亦即公開組或女子組可跨混合組，但是公開組不可同時跨公開組的其他賽事，因為賽事會衝突。重覆參賽的選手得自行評估體力並須依賽程出賽，不得要求延緩比賽，請隊伍必須注意。

7. 報名表之選手定義為槳手、鼓手、舵手，以上身分皆可互換替補，但若該隊聘請付費公舵手時，其原舵手不得擔任槳手出賽。
8. 各組別其同組選手每人限參加乙隊，若有違規重複報名兩隊以上者，以第一次出賽所代表之隊伍為準（例如：同時報名公開組的 A 隊王小明與 B 隊的王小明為同一人時，若 A 隊先出發，王小明限代表 A 隊出賽）。
9. 報名費：(含一箱飲用水)
 - 公開組、混合組、女子組、學生組 12 racers 200M NT\$3,000 元
 - 傳統小型龍舟混合組 Traditional dragon boat 14 racers 200M NT\$ 3,000 元
 - 傳統小型龍舟公開組 Traditional dragon boat 14 racers 200M NT\$ 3,000 元
10. 參賽隊伍可自備隊伍旗幟及旗杆，作為閉幕時、各隊自行使用。
11. 報名者，須具備游泳基本能力並自行做體格檢查，以適於參加龍舟競賽。
12. 各隊應提供簡介 1 份（組隊特色、歷年成績等），可供大會媒體轉播時報導使用。

SUP 立式划槳：

13. 男子組、女子組，12 歲(含)以上，僅須網路填報相關報名所需資料，無需身分證明。
14. O45 男子組及 O35 女子組皆須年滿男 45 歲、女 35 歲以上。**僅首場時需攜帶證件備查，後續比賽不再查驗。**
15. 年齡標準以比賽當天為主，參賽年齡依照各競賽項目規定。
16. 所有參賽者必須依據大會分派之號碼比賽，比賽期間按執行裁判人員要求佩戴腳繩。
17. 本賽事採網路報名為主，額滿為止，繳費完成後即代表報名成功。
18. 報名費：每組每一項為 NT\$600 元（含一瓶飲用水、號碼衣）
19. 所有參賽者應注意使用槳與信號。如需協助、受傷或遇到危險時，參賽者應高舉划槳左右揮動以表示需要安全人員協助。
20. 參賽人員須聽從指揮、服從裁判、遵守賽場紀律，違者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21. 大會有權要求參賽者出示有效身份證明，供大會工作人員查核。
22. 任何參賽者，如有嚴重違反競賽規則或紀律行為，可被取消參賽資格及所獲獎項。
23. 如活動過程中出現意外或受傷，大會優先顧及人身安全，並儘快提供援助，大會將會因應當時情況而作出暫停、延遲之決定。
24. 所有參加者授權予大會用任何有關賽事之相片，錄影及賽事紀錄作任何合法用途包括活動宣傳之用。

帆船：

25. 以繞標賽競賽方式展示帆船航行之特色。
26. 參加船型：樂觀型、雷射型、風浪板、420 雙人船

十四、報名方式：

大會日程 Daily schedule :

日期/時間 Date/time	內容 content
3 月 09 日 09 March	公布競賽辦法/ Competition announcement
3 月 22 日 22 March	第一階段報名：基本資料登入、費用繳交。 The first stage of registration: basic information entry, fee payment.
3 月 29 日 29 March	20:00 止 第二階段報名：完成所有報名資料。 Stage 2 Registration: Complete all registration materials. 剔除未完成報名隊伍，依候補序號逐一開放填寫報名資料。
3 月 31 日 31 March	20:00 止 選手報名填報截止、修改名單截止。
4 月 03 日 03 April	14:00-17:00 抽籤會議 Draw a lottery meeting with webcast video.
4 月 09 日 09 April	13:00-17:00 隊伍到達、賽前練習、技術會議、裁判會議、驗槳。 Team arrival, pre-match practice, technical meeting, referee meeting, dragon boat paddle inspection
4 月 10 日 10 April	08:00-12:00 龍舟公開混合組 Open Mixed -12 racers 200M 龍舟學生混合組 Student Mixed -12 racers 200M 傳統小型龍舟混合組 Traditional dragon boat Mixed 200M SUP 立式划槳男子組、O45 組，女子組、O35 組 200M 直道賽 帆船繞標賽
	13:00-17:00 龍舟公開混合組 Open Mixed -12 racers 200M 龍舟學生混合組 Student Mixed -12 racers 200M 傳統小型龍舟混合組 Traditional dragon boat Mixed 200M SUP 立式划槳男子組、O45 組，女子組、O35 組 200M 直道賽 帆船繞標賽
4 月 11 日 11 April	08:00-12:00 龍舟公開組 Open -12 racers 200M 龍舟女子組 Women -12 racers 200M 龍舟學生組 Student -12 racers 200M 傳統小型龍舟公開組 Traditional dragon boat Open 200M SUP 立式划槳男子組、O45 組，女子組、O35 組 100M 繞標賽 帆船繞標賽
	13:00-17:00 龍舟公開組 Open -12 racers 200M 龍舟女子組 Women -12 racers 200M 龍舟學生組 Student -12 racers 200M 傳統小型龍舟公開組 Traditional dragon boat Open 200M SUP 立式划槳男子組、O45 組，女子組、O35 組 100M 繞標賽 帆船繞標賽
	16:00-17:30 頒獎及閉幕 Awards and Closing Ceremony

***各組將限制隊數，額滿時將關閉報名系統，經整理後會在適時調整並開放第二次的報名。**

1. 報名手續：即日起至報名網頁填寫各項資料完成報名，逾期或報名資料未完全者，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

2. 所有參賽隊伍請於**2021年3月29日20:00前**，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及繳費，逾時不候。(龍舟報名網址：<https://bit.ly/3dP9c88>)

(SUP報名網址：<https://pse.is/3b4azd>)

3. 第二階段資料填報請於**2021年3月29日前**完成繳交，請依照報名項目填寫賽事報名表，檔案名稱只需修改隊伍名稱即可，填寫完畢後寄至大會信箱 kh.dragonboat@gmail.com 逾時不候。

選手安全須知：<https://pse.is/3cld7a>

(每隊只須簽一份，所有選手含隊職員)

未成年同意書：<https://pse.is/3cgap2>

個人資料同意書：<https://pse.is/3bkznm>

(每隊只須簽一份，所有選手含隊職員)

4. 報名系統將於**2021年3月31日20:00**關閉。

5. **2021年3月29日**開始剔除未完成報名手續之隊伍，依候補序號逐一開放填寫報名資料，候補隊伍請於**3月31日20:00前**，完成報名手續。

6. **3月31日**報名截止後，如欲修改因故無法參賽人員遞補名單，每人將酌收**200元**手續費，**4月3日**後，因所有表單手冊皆已輸出，將不再接受修改。

7. **申請退賽**：已完成報名者，若因故退賽，**3/29前**需酌扣報名費**20%**行政作業費，**3/31前**酌扣報名費**50%**行政作業費，**4/3後**因一切競賽程序已就緒，任何理由恕不退費(退費手續需賽後方能辦理)。(請同意以上規範再行報名)

8. 選手證遺失或補發，需酌收工本費NT\$200元。

9.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之義務特別聲明，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例：保險、身份證明、緊急聯絡人資料)。

10. 各隊伍請於**2021年3月29日前**繳交報名費，請以匯款方式繳交(請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國外匯款務必足額到戶)並於匯款委託書(匯款單)註明「報名隊名」，匯款後先將收據拍照寄送kh.dragonboat@gmail.com或傳真：886-7-3106292備查，**收據正本**請於2021年4月9日隊伍報到時一併繳交。

11. 繳款方式：

(一)國內繳款方式：

銀行分行別	銀行代號	帳號	戶名
合作金庫港都分行	006	5241 717 326623 (共13碼)	高雄市體育總會 龍舟委員會

12. 報名作業如有疑慮請電洽：

朱文祥先生 +886-932-235915) chu062402@gmail.com

Line ID：chu0624 WeChat ID：chu0624

蔡育琳小姐 +886-919-899587) kh.dragonboat@gmail.com

Line ID：sweet124105

十五、競賽內容：

(一) 龍舟競賽制度(直道競速)：

1. 採預賽、複賽、半決賽、準決賽制。
2. 本次比賽採計時制，划槳姿勢一律採坐姿，舵手不可助划。
3. 每場比賽勝負判定法：
 - a. 參閱賽程表，依晉級辦法決定後續賽程。
 - b. 單趟決定勝負。
 - c. 各組參賽隊數為四隊時，直接進行決賽。
4. 競賽器材：大會備有IDBF 12人級龍舟、Traditional dragon boat14人級傳統龍舟及其他附屬器材。
5. 各隊可自備划槳出賽，規格需符合IDBF規定，亦可自備標準救生衣。
6. 比賽規則：參考國際龍舟規則並以大會訂定本地條例之競賽規則進行比賽，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或未盡事宜，則依仲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7. 競賽秩序：技術會議時編訂競賽秩序，未到者由大會代理抽籤不得異議，一經抽籤後不得更改組別及參賽人員名單。
8. 對於競賽規則或賽程如有疑問需在領隊會議時提出，競賽時應遵從競賽規則。
9. 本賽事起點出發及終點計時判定採用 "Time Tronics 終點攝影計時"系統。

(二) SUP 立式划槳競賽制度：

1. 200M 直道賽採計時預賽、決賽制，繞標賽採雙敗淘汰制。
2. 本賽制參考國際賽事標準以及本會(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立式划槳委員會)制訂適用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
3. 如本會提供之競賽條例和比賽規則與國際競賽條例及規則有分歧時，以本會修訂適合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為準，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或未盡事宜，則依技術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4. 報名之隊伍，其資格經競賽組審核通過後，如再有異議，務必在領隊技術會議提出解決、事後不再受理。
5. 所有參賽隊伍如有任一場次未參賽，則爾後賽程不得再參加，直接取消資格。
6. 運動員在所有場合下，須保持正確的行為規定；尊重裁判，尊重他人，不得有任何不良行為。
7. 賽隊不得在器材上外加動力器材等與競賽不符的物品上板。
8. 參賽人員須熟知比賽規則和競賽細則，在規定時間內報導、檢錄、比賽，超時按自動棄賽處理。
9. 參賽人員身體健康，熟悉水性，能無保護狀態下游泳 200 米。
10. 所有參賽者必須依據組委會分派之號碼進行比賽，並避免遮擋號碼。
11. 所有參賽者使用(自帶)個人器材進行比賽，比賽期間必須穿戴腳繩方可下水。
12. 所有參賽者必須在起步線後等候，全部坐姿出發，雙手持槳壓在槳板上做出發的準備，當起步訊號響起後，板的尖端才可能越過起跑線，選手開始進行比

賽。

13. 出發時發令程序為：“Are you ready?” “Attention”（運動員處於靜止狀態、全部以坐姿出發，雙手持槳壓在槳板上做出發的準備），“Go”（鳴槍）或大會規定的出發信號，開始出發。
14. 起步後，所有參賽者必須使用單槳及以站立姿勢完成比賽全程。
15. 若任何組別的參賽人數不足 3 人，大會保留取消該組別決定權。
16. 大會有權要求參賽者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檔供大會工作人員查核。
17. 任何參賽者，如有嚴重違反競賽規則或紀律行為，可被取消參賽資格及所獲之獎項。
18. 大會對賽事保留最終決定權及不設上訴機制。

19. 賽項設置：

賽別	距離	性別	年齡	自備板型		限時完成
男子組	200M 直道 100M 繞標	男	12 歲(含)以上	材質	充氣組、硬板組	4 分鐘
				尺寸	14'(含)以下	
女子組	200M 直道 100M 繞標	女	12 歲(含)以上	材質	充氣組、硬板組	5 分鐘
				尺寸	14'(含)以下	
O45 男子組	200M 直道 100M 繞標	男	45 歲(含)以上	材質	不限	4 分鐘
				尺寸	14'(含)以下	
O35 女子組	200M 直道 100M 繞標	女	35 歲(含)以上	材質	不限	5 分鐘
				尺寸	14'(含)以下	

20. 賽項簡介：

1) 200M 直道賽說明：

賽道長度：200 米

賽項設置：男子組、女子組、O45 男子組、O35 女子組

競賽方式：預賽每組 8 人，同時出發採用計時方式取出最佳前八名成績進行決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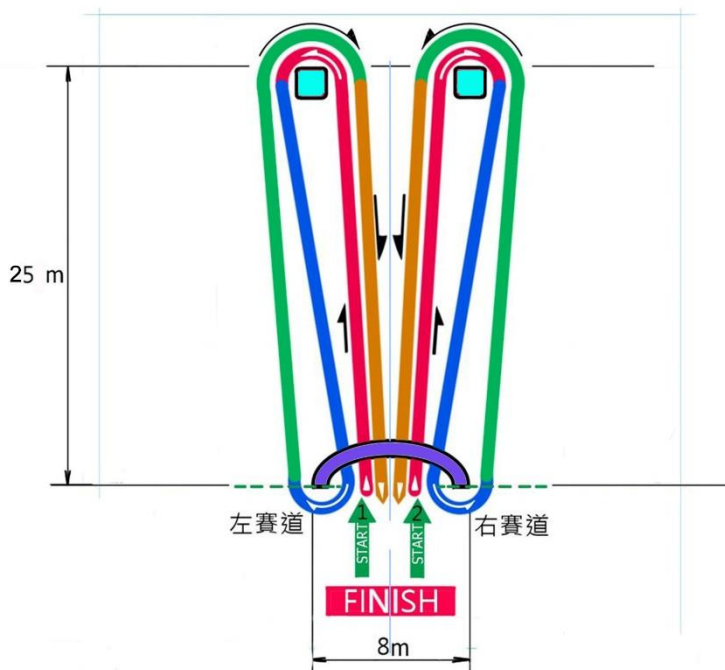
2) 100M 環繞賽說明：

賽道長度：25 米 X 4

賽項設置：男子組、女子組、O45 男子組、O35 女子組

競賽方式：依抽籤決定對手，勝者晉級，敗者進入敗部。

3) 100M 環繞賽圖示：



(三) 帆船(繞標賽競賽)：

- 1) 依帆船委員會訂定相關辦法。

(四) 技術暨裁判會議、賽程抽籤及賽前練習：

1. 技術會議：各隊應於 4 月 9 日 (Friday 星期五) 14:00 至賽務中心辦理報到，領取比賽秩序冊、選手證並參加技術會議，屆時如有資料錯誤請提出，另有關比賽建議事項者，可於會中提出研議。未到者對於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不另行通知)。
2. 賽程抽籤：4 月 3 日 (Saturday 星期六) 14:00 進行網路直播抽籤，各隊可派員參加或由大會代抽 (不另行通知)。(比賽賽程時間、於抽籤會議後由競賽組依抽籤順序編定之) 抽籤地點：哇哈哈多媒體 2 樓視聽教室。
3. 裁判會議：4 月 9 日 (Friday 星期五) 16:00 分至賽務中心報到，隨後展開裁判會議及場地勘查。
4. 賽前練習：4 月 9 日 10:00-15:00 依報名網站的練習登記先後排定練習次序，各隊練習時，應遵守大會相關規定。**※外隊練習另由大會安排。**

(五) 競賽器材：

龍舟：

1. 須穿著救生衣出賽，單場完賽後並請歸還。(借用器材應盡妥善保管之責任，完賽後依原數量歸還，遇有遺失或損壞者(惡意破壞) 需先照價賠償完成後、方能出賽。)
2. 參賽隊伍所使用之競技龍舟 (包括尾舵、鼓及划槳) 一律由大會供應及分配，參賽隊伍可使用已得到國際龍舟聯合會 IDBF 認證的規格標準槳比賽(不須參加驗槳,如附表)，

沒有自備槳之隊伍可使用大會準備之木槳。

3. 參賽隊伍如想使用未得到認證的划槳，需於規定時間內將划槳全數送達「驗槳區」供賽會驗證，驗查後會在槳杆上貼上大會標籤，未通過驗證的划槳不可在賽事中使用。

4. 划槳檢驗時間：

4 月 9 日 (Friday 星期五) 10:00-15:00 於比賽碼頭處或至賽務中心辦理檢驗。

4 月 9 日 (Saturday 星期六) 首場前 30 分鐘至賽務中心辦理報到檢驗。

SUP 立式划槳：

(1) SUP 板

- 長度：依個別需求選擇比賽用板，不可超過 14 英尺。
- 比賽用板之寬度、厚度、重量、容積等規格於本賽事皆無限制。
- 硬板或充氣板材質依個別需求選用。

(2) SUP 槳

- 長度應依個人身高選擇之，槳桿可為固定、雙節、三節桿。
- 所有賽事僅限單槳設計(一邊槳葉，一邊把手)。

(3) Fin 尾舵

- 尾舵款式、長度、形狀、角度等皆不拘。
- 本次賽事禁用水翼(Foil)或任何可將板推高之尾舵。
- 本次賽事禁用任何有推動力或可轉向之尾舵(Rudders)。

(4) Leash 腳繩

- 腳繩不限形式或長度，所有賽事必須全程配戴，否則禁止參賽。
- 本賽事必須全程配戴腳繩出賽，否則禁止參賽。

(四) 獎勵：

一、依名次頒贈獎盃、獎狀，頒發情形如下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參賽 隊數	獎 盃	獎 狀	獎 盃	獎 狀	獎 盃	獎 狀	獎 盃	獎 狀	獎 盃	獎 狀	獎 盃	獎 狀	獎 盃	獎 狀	獎 盃	獎 狀
19 以上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3-18 隊	V	V	V	V	V	V	V	V	V	V	V					
9-12 隊	V	V	V	V	V	V	V	V								
5-8 隊	V	V	V	V	V	V										
4 隊	V	V	V	V												

(五) 附則

- 一、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均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並得以隨時補充公告之。
- 二、參賽期間各隊交通、膳食、服裝及其他相關費用，須由各參賽隊伍自理。
- 三、各參賽隊伍比賽及練習期間，應服從大會裁判、救生員之安全指導，並全程穿著救生衣或配戴浮具(SUP)，且應具備游泳能力；賽前練習及比賽期間職隊員安全由各隊自行

負責。

- 四、本活動期間若遇不可抗拒之災害（颱風、豪雨、地震…等），主辦單位則適時停止活動或延期，公告於活動資訊網站。
- 五、各參賽隊伍每次實施賽前練習全程應依「2020 高雄城市盃全國龍舟錦標賽水上安全須知」規定，向大會練習管理組登記，按先後順序排定練習時間。
- 六、凡丟棄或遺失競賽器材、翻覆或損毀龍舟之隊伍應視大會損失照價賠償。
- 七、各參賽隊伍或選手，如有不服裁決致影響大會秩序或違背運動精神，情節重大者，大會得函請有關機關或學校議處，並視情節嚴重程度，禁止該隊或選手下年度報名參賽。
- 八、各參賽隊伍或選手，請共同努力維持現場環境整潔，留下一個好的運動環境。
- 九、為尊重贊助本賽會之公司企業權益，凡未經許可的商業布條或商業看板，一律不得懸掛於本賽場範圍內，違者將進行勸導、要求自行拆除，若屢勸不聽者、將派人拆除而不需經過懸掛者同意，若需懸掛者、請參考賽會贊助辦法或洽詢大會。（選手服裝之行銷宣傳則不在此限）。
- 十、參賽者及體驗之民眾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擁有當天活動拍攝之影片及照片，得使用、修改、刊印、重製、散佈、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等權利，不需另行通知或支付任何費用。
- 十一、競賽期間會場內人員，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保險額度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 十二、保險特別不保事項，請隊伍必須實際了解該規範條文內容：

對於因本身疾患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選手如有不明原因的胸部不適（胸痛、胸悶），不明原因的呼吸困難及頭暈，突然失去知覺，家族心臟病、高血壓、腎功能異常、糖尿病、高血脂、癲癇等病史或特別不保事項中所述之疾病之病史，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健康狀況與安全，並自行加保個人人身醫療與意外保險，大會不為選手進行任何賽前健康評估與檢查，由選手自行承擔參賽風險。
- 十三、依據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條文規定，若替兒童投保壽險(含意外險)，須年滿 15 歲才可請領身故給付，否則未滿 15 歲身故者，保險公司僅須加計利息返還已繳之保費。
- 十四、大會免責聲明：選手因任何原因受傷、財產損失或死亡皆不得向指導單位、主協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要求任何形式之賠償。
-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依大會競賽規章公告為主，大會對賽事保留最終決定權。
- 十六、具體執行規則以大會最終公佈內容為準，大會組織委員會對賽事規定有變更權力，最終解釋權歸大會組織委員會所有。
- 十七、本辦法經大會籌備處修正，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核備後實施之，修正亦同時。